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附註三)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Salon 1-3 JW萬豪宴會廳(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附註四)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p>批准</p> <p>(a) 本公司與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就買賣待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貸款(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本公司與上實控股就轉讓應收股息(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c) 待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授出特別授權，以向上實控股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p> <p>(d) 實行普通決議案1中(a)至(c)段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令其生效，</p> <p>較具體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1。</p>		
2.	<p>批准</p> <p>(a)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上實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且達成當中所附帶之條件後，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授出之豁免，豁免上實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上實控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需就並非由彼擁有或同意收購之(i)所有本公司股份；及(ii)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購股期權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p> <p>(b) 實行普通決議案2中(a)段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令其生效，</p> <p>較具體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2。</p>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